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53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爰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受監護宣告者無選舉權之規定，過去分別訂於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第十四條及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》第十一條，但在今年修法時正式刪除相關規定。
- 二、過去該規定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導致身心障礙者選舉權遭到剝奪，應刪除受監護宣告者無投票權之規定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。

提案人：黃世杰

連署人：陳亭妃 吳思瑤 邱議瑩 林淑芬 鄭運鵬  
羅致政 林靜儀 沈發惠 劉建國 湯蕙禎  
張廖萬堅 陳培瑜 郭國文 江永昌 蔡適應

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除憲法另有規定外，年滿十八歲，有公民投票權。	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除憲法另有規定外，年滿十八歲，未受監護宣告者，有公民投票權。	基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係依據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其目的在保護欠缺意思能力者於私法交易上之行為，與本法對於選舉權之規範目的，尚屬有別。為具體保障受監護宣告者享有公民權上之基本權利，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爰刪除受監護者無投票權之規定。